

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

誠徵博士後及研究助理

本系獲教育部「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」補助，擬聘下列相關人員

	一、博士後研究人員(2 名)	二、碩士以上學位研究助理 (7 名)
學歷及條件	具統計、科學計算或數學相關博士學位，能獨立進行或主持研究計畫者，且於 95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期間畢業取得博士學位之本國人。	具統計、科學計算或數學相關碩士以上學位，能協助研究工作者，且於 95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期間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之本國人。
聘 期	98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，共計 1 年(若申請程序趕不及，則延至 10 月 1 日起聘，聘期到 99 年 9 月 30 日止)	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計 1 年(若申請程序趕不及，則延至 9 月 1 日起聘，聘期到 99 年 8 月 31 日止)
檢附資料	1. 申請信、履歷表、成績單、著作及至少 2 封介紹信。 2. 博士學位證書(或臨時學位證明函)影本。	1. 履歷表、成績單。 2. 碩士以上學位證書(或臨時學位證明函)影本。
薪資及福利	1. 工作酬金：每月新臺 44,000 元。 2. 保險費：本方案延聘之人員由學校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，教育部補助保險費公提部分（不含職災及墊償基金），每人每月新臺幣 4,463 元。 3. 勞退：由學校辦理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。教育部補助公提部分每人每月新臺幣 2,748 元。 4. 年終獎金：以每月工作酬金支給基準 1.5 個月計算。	1. 工作酬金：每月新臺 28,000 元。 2. 保險費：本方案延聘之人員由學校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，教育部補助保險費公提部分（不含職災及墊償基金），每人每月新臺幣 2,870 元。 3. 勞退：由學校辦理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。教育部補助公提部分每人每月新臺幣 1,728 元。 4. 年終獎金：以每月工作酬金支給基準 1.5 個月計算。

申請截止日期：98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以前，以郵戳為憑。應徵資料請寄至高雄市鼓山區蓮路 70 號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劉尚存助教收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者姓名及應徵項目。

聯絡人：劉尚存助教(電話：07-5252000ext.3834，email: liust@math.nsysu.edu.tw)

～敬請公佈～